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市监函〔2023〕29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县政协第十六届二次会议 第1602100号提案的答复函

黄晓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治理餐桌污染、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建议提案》收悉。由县食安办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发挥县食安办作用，完善考核制度及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模式方面。

1. 有序推进，宣传引导到位。县食安办、市场监管局每年牵头组织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举办“永春县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通过宣传展板、宣传单、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集中展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在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完善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等方面的新思路新做法新成效。主题

宣传活动先后在永春县融媒体中心、永春县市场监管局公众号播出，营造全县共治共建共享格局。

2. 全域覆盖，完善网格化监管。我县以党政同责为主导，印发《永春县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县综治办、食安办“两办”牵头主推，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融入主抓、基层与各乡镇政府对接落实，全面铺开食品网格化监管。全县已建立县、乡镇、村（社区）单元网格四级网格系统，将全县科学合理划分为22个片区，236个单位网格，283个单元小网格，指定正式行政监管人员为片区专职监管员，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担”。一级网格为我县所辖行政区域，责任主体为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具体运行工作由县食安办总协调，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落实；二级网格为22个乡镇，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乡镇网格化建设，指定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同时指导、督促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开展本级监管巡查工作，负责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具体运行工作；三级网格为236个行政村（社区），每个行政村科学划分为若干个单位网格，食品网格化监管的具体运行，由网格管理站负责实施；四级网格为食品网格员，由食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兼任。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的通知》（闽农质监函〔2020〕734号）精神，我县按照“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履责”的原则，于2021年4月完成村级协管员聘任工作，全县

共聘任 238 名村级协管员，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训，对村级协管员开展岗前培训，将监管重心下移到村一级，有效缓解基层监管任务重与监管力量不足。网格化监管以村为基本单元开展，重点强化网格内企业、合作社、生产大户、连片地块的巡查指导和督促整改，积极发挥网格员点对点、面对面和传帮带作用，强化对农户的指导培训。从 2018 年网格化平台运行以来，充分调动网格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落实采集信息和任务的上传下达、单元网格内民情舆情的收集回应，全力打造永春特色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

3. 提升效能，强化考核到位。县政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乡镇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奖与罚”，将食品安全纳入对乡镇及其他部门年度工作绩效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制定并出台《年度镇级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细则》，综合利用年度工作督查考评、专项督查、第三方满意度测评等形式，推动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更好地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为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提供制度保障。

二、发挥监管部门作用，加强监测，监督管理到位

1. 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督管理到位。在食品生产环节。重点抓好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大一小”生产主体的监管，以各类食品专项整治为突破口，重点排查企业原料进货查验、生产加工制作控制等环节，对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抽查考

试，深入开展小作坊普查建档工作，覆盖率达 100%。**在流通环节。**以校园及其周边、农村地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医院周边和景区景点等为重点区域，对节日市场、网络食品、猪肉市场等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工作，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注册、使用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系统。目前，全县有 4216 家经营户注册、使用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系统，累计录入食品安全溯源数据 696.75 万笔，消费者在选购食品的过程中可通过手机扫码的形式，了解食品的来源产地、制作环节、安全认证等食品安全信息，让消费者买的放心、吃的安心。**在餐饮和食堂环节。**对餐饮单位从业人员健康证、索证索票、食品留样等情况全面开展了隐患排查，安排专人驻点监厨全程保障“两会”、2023 年中高考、永春桃花文化旅游节、全市乡村振兴整镇推进暨农文旅融合发展现场推进会、2023 国际高山徒步大赛暨乡村振兴山海联盟环保行等重大活动开展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开展学校周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防严管严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着力防范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2. 快速检测常态化监测与监督抽检到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是**投入 100 多万专项资金在全县范围内常设 15 个食品安全快检室，实现区域内 22 个乡镇农贸市场、超市、学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全覆盖。2019 年又投入 133 万元购进流动快速检测车，

填补了我县食品安全流动快检的空白，实现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模式从固定向移动纵深发展。所有快检结果都发送至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进行公示，为广大市民提供消费指引的同时，也有力震慑了食品违法犯罪行为。2022年全县15个常设快检室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81026批次，检测不合格并下架处理139批次，合格率99.83%，检测数量居全市前列。今年全县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50069批次，检测不合格并下架处理68批次，合格率99.86%。二是制定印发2022、2023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细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及网络食品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并按规定时限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同时加强每周至少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原料和产品开展一次监督管理及常态化的监督抽检。2022年完成县级监督抽检1759批次（其中乳制品专项抽检96批次），发现不合格32批次，总体抽检合格率为98.18%，对抽检不合格的食品，按有关规定已全部进行处置。2023年计划开展县本级食品监督抽检1750批次，目前已完成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814批次，发现不合格23批次，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均按照流程进行核查处置。

3. 餐饮服务行业持续规范化管理。县市场监管局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覆盖、公开透明、量化评价、动态监管、鼓励进步”的原则，制定统一的量化分级公示牌，将许可登记情况、量化分级评定结果、从业人员健康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举报投诉

电话、日常监管信息等信息公示在店堂醒目位置，提高消费者知情权和社会监督参与度，督促餐饮单位经营者加强自律，规范经营。

4. 农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到位。县市场监管局一是针对以前办理外烩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较少、部分外烩团队的食物安全意识不强等情况，加强与外烩餐饮行业协会的配合和指导，重点强化办证少、行业自律和规范弱的乡镇展开重点的排查和治理，指导相关经营户规范从业要求，并引导他们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合法身份。截止目前全县已有93家外烩经营单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流动厨师专营59家，餐饮店兼营外烩服务的34家。二是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百日整治工作，特别就外烩餐饮(农村集体聚餐)等方面部署专项行动。各乡镇、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响应，根据方案部署安排，紧盯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宣传发动、摸底造册、整改整治、巩固提升四个阶段任务，取得了圆满成效。

下一步县食安办将继续积极协调各乡镇、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落实“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等工作，统筹推进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紧紧围绕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这个中心，深入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实施“食品放心工程”。

感谢您对我县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以及提出的宝贵

意见和建议。

分管领导：苏荣臻

经办人员：郑建红、魏超、李进春

联系电话：238762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协提案与社会文史办、县政府督查室。

